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7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马鹰、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极视”)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立昂极视的资本规模,扩充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立昂极视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7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7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条,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极视”或“子公司”)增资4,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立昂极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21A

法定代表人:周路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立昂极视资产总额64,349,157.69元,净资产9,633,982.84元,营业收入46,917,747.27元,净利润1,702,926.80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立昂极视进行增资,系基于立昂极视的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立昂极视的资本规模,扩充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立昂极视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立昂极视100%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及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抉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投资”)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民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资尚需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三)本协议内容为各方后期开展具体项目的基础,具体项目落实由各方另外签署协议约定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背景

2016年10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医投”)与众兴医院投资中心、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39,481.33万元收购众兴医院投资中心持有的爱民公司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康美医投持有爱民公司60%股权,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爱民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2017年1月,爱民公司股东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921万元,减资完成后,爱民公司注册资本为1,579万元,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5%股权,康美医投占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梅河口政府”或“甲方”)

(1)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胡雅萍

(3)注册资本金:103,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华街88幢(1-2)-22号

(6)主营业务:对公益性公共性项目进行投资及营销

(7)主要股东:梅河口市财政局

(二) 合作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为加速推进梅河口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就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与管理达成一致,2020年6月9日,梅河口市政府、康美药业、财源投资、康美医投在深圳市签订了《关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三) 签订合作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

(四) 合作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后续的增资事项的落实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增资合作

1、公司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梅河口人民政府指定财源投资出资7亿元参与本次增资,康美医投作为爱民公司现有股东同步增资,爱民公司的原股东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爱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3、增资完成后,财源投资和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爱民公司不高于49%股权;康美医投持有爱民公司不低于51%股权。

(二) 医疗健康中心建设

1、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本公司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合作内容落地实施的相关事宜,确保7亿元注资于2020年10月1日前分批到位。

2、本公司及康美医投承诺,爱民公司将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专款专项用于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医养园区)项目建设,包括医疗设备采购、装修工程等。

3、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本公司双方在爱民公司下设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统筹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高效运行,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4、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协助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类行政审批手续,确保项目于2020年10月1日前全部交付使用。

5、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爱民公司及项目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落实项目招投标、设备采购和施工管理工作,并配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财源投资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也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由于国家政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协议各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内容为各方后期开展具体项目的基础,具体项目落实由各方另外签署协议约定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医养园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爱民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财源投资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爱民公司的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资尚需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三)本协议内容为各方后期开展具体项目的基础,具体项目落实由各方另外签署协议约定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调整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7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就有效避免其及其控制企业(包括其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取得联祥消防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因此间接持有并购基金底层资产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股权。Brownes为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承诺,自联祥消防100%股权过户之日起3年内,将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后,将其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Brownes权益转出。前述承诺调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调整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94号公告),现就上述公告中调整承诺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一、Brownes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

Brownes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是西澳大利亚州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Brown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1886年,至今已有超过130年的历史,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车达干酪是上市公司奶酪业务重要原材料之一。上市公司的车达干酪主要自海外进口,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采购车达干酪金额分别为5,212.58万元、8,928.36万元及9,470.37万元,采购金额较大。而Brownes具备完整的车达生产线,可利用西澳州丰富且价格相对低廉的生鲜乳资源生产车达;2019年度上市公司向其采购车达干酪2,016.04万元。Brownes能够为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提供一定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Brownes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性。

二、本次收购安排的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直接收购Brownes时机尚不成熟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Brownes的母公司澳大利亚芝然有限公司(下称“澳洲芝然”)分别实现净利润约合-766.84万元、1,109.22万元人民币,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未来盈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尚存在波动的可能,其未来经营发展趋势尚待进一步明晰。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有效控制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暂不直接收购Brownes。

同时,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澳洲芝然2019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1.93亿澳元,约合人民币9.47亿元;净资产达到1.25亿澳元,约合人民币6.11亿元,上述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2019年度相应指标的50%以上。若直接实施收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Brownes主要资产及业务位于海外,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难度较大、周期较长,是导致公司前次筹划收购工作未能顺利完成的重要影响因素(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76号、2019-083号等相关公告)。而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差旅等活动受到较大限制,使得公司无法及时对Brownes开展相关现场工作,难以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因此,在当前环境下公司直接实施收购的条件暂不具备。

(二)稳定并购基金结构和运营,为上市公司保留未来可能的商业机会

Brownes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潜力,能够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稳定奶酪板块原材料供应、扩大品牌影响力,从长期来看是较为良好的产业整合标的,因此上市公司此前已参与出资并购基金及吉林芝然,间接实现对澳洲芝然参股投资,并曾经筹划拟通过收购长春联鑫股权形式实施对澳洲芝然及其下属经营实体Brownes的整合(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76号、2019-081号、2019-083号等相关公告)。

在并购基金原合伙人退出情况下,为保证并购基金结构和运营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本次收购,以避免商业机会流失,为上市公司保留后续整合机会。

三、控股股东本次调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向公司发出通知,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联祥消防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取得联祥消防100%股权,同时联祥消防持有吉林耀禾100%股权,故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均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联祥消防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吉林耀禾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因此间接持有并购基金及并购基金底层资产Brownes股权。

根据并购基金《合伙人协议》、《后续监管协议》约定(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96号公告),吉林耀禾、联祥消防作为并购基金合伙人享有的表决权权利已不可撤销地委托中航信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权,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并购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不能控制Brownes董事会,因此不实际控制并购基金及Brownes。

考虑到Brownes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帮助上市公司保留更多的业务拓展机会;同时,为切实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拟就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调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下称“收购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权益。Brownes系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因此,Brownes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自联祥消防100%股权过户至本人或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名下之日起3年内,本人将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后,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本人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且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放弃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消除该等不公平影响。

(三)承诺期内,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

鉴于Brownes2019年以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虽然扭亏为盈,但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未来盈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判断Brownes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人承诺3年内将Brownes的权益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实际控制人将转出其持有的Brownes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期限为3年,是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上市公司有充分的时间来确定Brownes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8年7月3日《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070公告)披露,由公司做为Brownes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其在上述区域销售Brownes品牌的乳制品,代理期限为36个月。在上述代理期限内,基于Brownes与公司的上述独家代理协议安排,Brownes不会进入中国市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根据实际控制人拟作出的承诺,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Brownes,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其通过联祥消防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出。

承诺期内,在上述代理期限结束后,若上市公司仍未收购Brownes,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届时在并购基金中享有的除收益权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可行使的权益全部无条件委托给公司行使。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熊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123,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

持本公司股份1,9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熊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420,000	19.13%
2	熊刚	1,987,000	0.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6,420,000	0.99%
2	熊刚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487,000	0.08%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刚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熊刚先生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熊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万顺、刘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